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文件

鄂环研〔2022〕1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所、中心)：

为有效促进我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高效、有序运转，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提升基础研究能力与学术水平，推动生态环境领域高水平科研与科技创新，现制定《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2年8月15日



附件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促进我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高效、有序运转，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提升基础研究能力与学术水平，推动生态环境领域高水平科研与科技创新，特制定本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开放课题指以我院为依托单位建设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设立的开放课题。

第三条 本办法在国家、湖北省相关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课题申请者一般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或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生态环境领域专家进行书面推荐的中级职称科研人员。

（二）课题申请者应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有可靠时间保证。

（三）课题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

（四）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课题申请者（年龄40岁以下），可优先获得。

（五）课题申请者和课题组主要成员申请和在研我院开放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项。

（六）鼓励我院人员参与课题联合研究。

第五条 申请与立项

（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的设立应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专家智库作用，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的需求编制并确定开放课题申报指南，并经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对外发布。

（二）课题申请者根据开放课题申报指南，填写“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申报书”（附件 1），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三）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对提交的课题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 2、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者。

（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组织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对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由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按“公平、创新、择优”原则确定立项课题承担单位名单。

（五）立项课题承担单位名单经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审批，审批通过后在院网站上公示 5 天。

（六）公示结束后 10 天内与各课题负责人签订“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任务书”（附件 2）及“诚信承诺书”（附件 3）。任务书一经签订，一般不得变动。

（七）任务书签订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将开放课题立项名单和任务书提交院科技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开放课题申报指南原则上按年度发布，如有特别课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可根据研究需要另行申请发布。

第三章 执行与管理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开放课题的定期调度与日常管理。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的立项评审与结题验收工作，如有需要，可邀请外部专家进行评审。院科技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开放课题执行情况。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实施课题研究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否则我院将有权收回经费。

第九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为 1-2 年。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可申请延期半年。由课题负责人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签字同意后，交院科技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时提交以下材料：

1、次年2月底前，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提交上一年度课题执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课题总体进展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已取得的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等内容。

2、课题到期1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申请结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专家或外部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根据课题负责人的汇报、结题报告、成果等材料对课题进行验收评价，经验收合格的课题准予结题。

3、完成结题评审后10天内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将课题任务书、年度执行报告、结题报告、经费使用明细、课题成果证明等课题相关所有材料交院科技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课题在缺乏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未通过结题验收，将终止该课题执行，收回经费，取消该课题负责人3年内申请我院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完成课题任务突出者，可优先获得我院下年度开放课题支持。

第十三条 对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减少或收回经费，直至终止课题执行，并取消该课题负责人今后申请我院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章 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设立开放课题基金，纳入我院年度预算，按湖北省相关预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本开放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特别课题。重点课题经费额度为6-10万元；一般课题经费额度为3-5万元；

特别课题根据实际情况，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根据研究任务确定经费额度，另行评审及立项。

第十六条 研究期限为一年的课题，任务书签订后一个月内，经费一次性拨给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研究期限超过一年的课题，经费分年度拨付。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的支出必须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包括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费、劳务费、其他费用等。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结题时，课题负责人需提交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经费使用明细。结题时经费执行进度未达到 85%的，我院将收回未执行经费。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等均应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同所有。专著、论文必须注明“xx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包括“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必须包括“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一般情况下，开放课题成果应包含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的专利 1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院科技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

申 报 书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二〇二二年

一、课题概况

课题名称	
技术领域	☐ 污染防治管理与控制、 ☐ 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 ☐ 大气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 ☐ 重金属污染防治、 ☐ 危（固）废治理与循环利用、 ☐ 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排、 ☐ 清洁生产、 ☐ 生态修复、 ☐ 核与辐射安全 ☐ 其他：_____（单选）
内容摘要	
实施周期	x 年 x 月— x 年 x 月
申报单位名称	

二、立项背景和依据

包括研究目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与评价, 应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三、研究方案

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之处、工作方案（包括时间进度，阶段目标等）

四、现有工作基础

截至申报时，已开展的工作、已有的基础条件等

五、主要研究人员

（一）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高等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为本课题工作 时间			

如有其它介绍可自行添加。

（二）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所在单位	职 务 /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 专业	在本课题 中承担的 任务	为本课 题工作 时间

六、预期成果

实施周期末，本课题将达到以下目标：（包含攻克的技术、解决的问题以及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等）

七、课题经费（请根据课题研究成果，据实、科学、合理测算）

总经费：_____万元。

科目	预算数（万元）	备注
一、测试化验加工费		
二、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三、会议/差旅费		
四、劳务费		

附件 2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

任 务 书

课题名称：_____

承担单位：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起止年限：_____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二〇二二年

一、课题概述

二、课题目标和任务

- (一) 课题目标
- (二) 创新点
- (三) 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

三、课题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方案

- (一) 研究内容
- (二) 实施方案

四、课题的验收内容及考核指标

五、课题组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所在单位	职 务 /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 专业	在本课题 中承担的 任务	为本课 题工作 时间

六、课题经费预算

科目	预算数（万元）	备注
一、测试化验加工费		
二、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三、会议/差旅费		
四、劳务费		
五、其他费用（请说明）		
合计		

七、课题任务书签署

甲方单位（盖章）：

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本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本课题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 在参与课题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管理规定，不故意重复申报，以任何非正当手段获取承担资格，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保密信息，不从事任何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不故意篡改约定的考核指标。

3. 合理合规合法使用经费，不编报虚假预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科研资金。

4. 单位及课题组成员均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恪守伦理原则，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及科技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

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课题研究成果归属及成果转化按《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不良后果。

课题负责人签字：

课题申报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